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8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1号）精神，决定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二、主要对象

（一）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处于基

建阶段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近三年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以下简称近三年已通过审查并取证非煤矿山)。

三、重点内容

对基建阶段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现象;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是否存在超过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时限仍进行建设或以建代采;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1(处于基建阶段企业自查自改登记表)。

对近三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开采顺序、采场布置、巷道主要参数等开采现状是否与设计一致;是否定期填绘图纸并报备、现状图与设计及实际是否相符;是否严格按照全面开展调查、规范设计施工、全程跟踪监督三个环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是否对尾矿库开展汛前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和调洪演算;是否按设计排尾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1(近三年已通过审查并取证企业自查自改登记表)。

四、组织方式和阶段划分

(一) 自查自改阶段(5 月至 6 月)。企业对照重点检查内

容认真开展全面自查（见附件 1），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汇总填写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和自查表（见附件 2、3），报送至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应急局摸清底数后，建立清单台账，于每月 8 日前将汇总的附件 3 报送市局非煤矿山管理科。

（二）集中检查阶段（7 月至 8 月）。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内容见附件 4，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应急局检查情况和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对违法违规情况严重的建设项目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在集中检查阶段，每月 3 日前将专项检查进展情况和发现的典型案例报市局非煤矿山管理科。

（三）评估总结阶段（9 月至 10 月）。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完善长效机制；对工作敷衍塞责的实行通报，明确整改提升措施，督促推倒重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组建政治强、

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队伍，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行动。专项检查期间，设立并在媒体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群众进行举报，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二）严格执法检查。县（市、区）应急局要逐项对照检查重点内容从严从实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在集中检查阶段发现矿山企业存在未列入自查自改情况的问题，或者已列入但超过合理整改时间尚未整改的，要依法从严处罚。

（三）加强督导问责。县（市、区）应急局要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坚决纠治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市局将对专项检查工作敷衍塞责、推动进度缓慢、落实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或约谈。

各县（市、区）按要求汇总上报统计表，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于10月25日前内报市局非煤矿山管理科。

联系人：杨义端 高天宝

联系电话：0357-3366296

电子邮箱：lfajjgyk6296@163.com

- 附件：1. _____企业自查自改登记表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自查自改统计表
4. 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检查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自查自改登记表（处于基建阶段）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结果
1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建设期超出批准期限的情况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含设计变更）是否合理编制基建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明确优先贯通安全出口和尽快形成主要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要求		
3	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费用是否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等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三项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上岗		
6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的情形		
7	施工单位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8	监理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结果
9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让监理资质和业务，是否存在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出具监理报告		
10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11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在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形成矿井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以及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的要求		
12	有无在主要供电、排水系统建成前进行其他中段工程施工的行为		
13	是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提升、通风、排水设备和器材		
14	建设项目建设期到期后是否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15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企业自查责任人（签字）_____

企业自查自改登记表（近三年已通过审查并取得证）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整改结果
1	生产中段（水平）和采场的安全出口是否与设计一致		
2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	开采顺序、采场布置、巷道主要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4	尾矿库坝体参数、排洪系统是否与设计一致		
5	尾矿库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排尾		
6	是否存在有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7	是否定期填绘图纸并报备，现状图与设计及实际是否相符		
8	委托各市局办理、省厅编号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9	是否按规定开展或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等级		
10	是否在汛前聘请资质单位进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和设计单位进行调洪演算		
11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企业自查责任人（签字）_____

附件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型	设计开采深度/设计最大边坡高度/设计总库容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安全预评价单位	审查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企业填写，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 2、企业名称填写到具备独立生产系统的公司层级；
- 3、企业类型包含基建矿山、已取证地下矿山和已取证尾矿库三类；
- 4、建设项目名称要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名称一致，每一个建设项目单独填写一行，生产企业要填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建设项目；
- 5、建设项目类型包含新建地下、新建露天、露天转地下、新建尾矿库、重大变更和改扩建 6 种类型，请从下拉列表中选择一种填写；
- 6、地下矿山填写设计开采深度，露天矿山填写设计最大边坡高度，尾矿库填写设计总库容，单位为 m 或万 m3，只填数字，请勿直接填写标高；
- 7、基建矿山填写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已取证企业填写实际竣工验收时间；
- 8、电子表格格式已锁定，部分表格的可填写内容已限定，内容不符合要求会弹出错误提醒，请勿修改表格。

附件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自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备注	
								姓名	职务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企业填写，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汇总；
- 2、企业名称填写到具备独立生产系统的公司层级；
- 3、企业类型包含基建矿山、已取证地下矿山和已取证尾矿库三类；
- 4、建设项目名称要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名称一致，生产企业要填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建设项目；
- 5、存在问题请从下拉列表中选择一种填写，同一个建设项目存在多个问题的，分开填写，每一种问题填写一行；
- 6、问题描述和整改措施需分条列明具体存在的问题和具体整改措施；
- 7、电子表格格式已锁定，部分表格的可填写内容已限定，内容不符合要求会弹出错误提醒，请勿修改表格。

附件 4

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检查情况表（处于基建阶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检查人确认
1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建设期超出批准期限的情况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含设计变更）是否合理编制基建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明确优先贯通安全出口和尽快形成主要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要求		
3	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费用是否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等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三项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上岗		
6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的情形		
7	施工单位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与建设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8	监理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		
9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让监理资质和业务，是否存在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出具监理报告		
10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11	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在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形成矿井全负压通风系统和两个直通地表的出口，以及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的要求		
12	有无在主要供电、排水系统建成前进行其他中段工程施工的行为		
13	是否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提升、通风、排水设备和器材		
14	建设项目建设期到期后是否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15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检查情况表（近三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结论	检查人确认
1	生产中段（水平）和采场的安全出口是否与设计一致		
2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	开采顺序、采场布置、巷道主要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4	尾矿库坝体参数、排洪系统是否与设计一致		
5	尾矿库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排尾		
6	是否存在有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		
7	是否定期填绘图并报备，现状图与设计及实际是否相符		
8	委托各市局办理、省厅编号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9	是否按规定开展或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等级		
10	是否在汛前聘请资质单位进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和设计单位进		
11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印发